

乙方账号：[332467551601]；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乙方将根据双方确认的《商品订购单》及乙方可供货商品，在收到对应金额的全部货款后，将商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和/或由甲方到乙方指定门店提货和/或其他《商品订购单》载明的送达方式，由甲方指定人员在商品订购单/送货单据/提货单据（含对应的销售小票）上签字确认已领取商品。该等单据仅作为送达或提取商品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提货和结算的依据，不能凭送货单据或提货单据要求商场开具发票。

5. 甲方指定人员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事项，均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无需确认甲方指定人员的身份和签名。如乙方将商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指定人员未及时签收导致的货物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保管不当、遗失等原因，导致第三方持提货单据在指定商场提货，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对甲方指定人员开具任何发票、办理退货并兑换现金。如甲方指定人员提取超过授权限额的商品，超出部分可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结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办理提货事宜。

甲方有义务将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告知其指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货限额、商品的名称和种类、提货期限和提货要求等，不向甲方授权人员个人开具发票及办理退货手续等。

6. 乙方依照乙方商场当时有效的售后服务政策向甲方提供商品售后服务。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商品普通发票。

7.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指定人员实际提货金额小于其授权提货限额，或者在各批商品保管期（“保管期”，即各批商品提货日起，乙方就甲方所购商品，免费为甲方提供商品保管服务的期限，具体以《商品订购单》载明为准），甲方授权人员应在前述保管期内，办理完毕各批提货事宜）届满时，甲方指定人员的累计实际提货金额小于提货单或收据顾客联记载的金额，差额部分视为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下次采购商品的预付款，可冲抵甲方下次购货款相应金额。如在本协议有效届满时，甲方仍有剩余款项未提货，则甲乙双方可另外协商由甲方提取相应金额的商品或者乙方将余款无息退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方应保证其购买本协议项下商品的行为及用于采购商品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国法律和去规的规定，并承担因其向顾客提供商品的行为及用于采购该商品的资金来源所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其他

9.1 转移、转让：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
务转移、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9.2 补充和修订：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在本协议有效期
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需双方正式签署书面协议。

9.3 完整合同：本协议及其附件共同构成双方有关本协议项下商品的正常购物业务的
全部协定，并取代先前的所有通信、承诺和文字材料。

9.4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定无效、不合法、失效或不可执行，
本协议所有其它条款仍具完全效力。

9.5 通知：双方之间依照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以下列方式发
出的通知视为实际送达：

9.5.1 快递，以收到为准；

9.5.2 专人亲自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为准。

通知需送达双方在本协议下列明的地址。

9.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均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9.7 有效期：本协议经双方盖章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

9.8 文本：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其一，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作
为本协议不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9 特别约定：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一: 《商品订购单》



客户名称: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15001102109

订购日期: 2022.12.8.

商品号	商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980066265	歌帝梵巧克力	27 颗 270 克	150	170	25500
金额总计	25500				
交付方式及结算 (请据实选择和填写, 不适用的删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达至指定地点: 地址为*****, 日期为*****, 提货人为*****。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提货人签字的《商品订购单》结算。• 多地址配送: 甲方授权员工通过“沃尔玛企业购”小程序在甲方确定的商品范围或商品金额范围内选择商品并下商品订购单,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授权员工在“沃尔玛企业购”小程序中下单时确认的收货地址在*****日内配送相应的商品。甲乙双方根据乙方系统的结算清单结算。				
甲方/客户指定人员签字:					